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通号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Signal &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由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關於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2020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律意見書》，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周志亮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0年6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志亮先生、徐宗祥先生及楊永勝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嘉傑先生、陳津恩先生、陳嘉強先生及姚桂清先生。

* 僅供識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東大會、2020 年第一次 A 股類別
股東會議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類別股東會議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〇年六月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
股东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以下简称“本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以下简称“本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与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本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统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本次股东大会的H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由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公司予以认定。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核查和验证的过程中，本所假设：

- 1、提供给本所的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供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 2、提供给本所的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 3、提供给本所的文件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 4、所有提供给本所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完整、准确的；
- 5、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所有资料是完整、充分、真实的，并且不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实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5月15日发布了《关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并于2020年5月28日发布了《关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H股类

别股东会议增加临时提案并延期的公告》。公司亦按照香港联交所要求，向公司H股股东发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通知公告中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对象、登记方法等。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0年6月12日10:00，在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南路一号院中国通号大厦A座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志亮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自2020年6月12日至2020年6月12日。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12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0年6月12日的9:15-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公告中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公告，截至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及H股股东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根据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统计确认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情况如下（本次股东大会的H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由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公司予以认定）：

1、本次年度股东大会

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1名（包括现场出席和网络投

票），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608,406,211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5%。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7名（包括现场出席和网络投票），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796,207,833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18%；H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12,198,378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7%。

2、本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

出席本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7名（包括现场出席和网络投票），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796,207,833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78.83%。

3、本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

出席本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12,694,378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H股股份总数的41.28%。

此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现场投票结束后，公司股东代表、公司监事及本所律师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并统计了议案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交易所

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表决统计结果。对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的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合并统计的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1、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4）《关于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聘请2020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2020-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关于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关于2019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10）《关于变更H股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11）《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本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3、本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如下：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第(11)-(13)项议案；本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第(1)(2)项议案；本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第(1)(2)项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如下：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第(5)(6)(7)(8)(9)(13)项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如下：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第(7)项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张方伟

张方伟

经办律师： 章健

章健

年 月 日